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5113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崔聪辉

地 址 河南省长垣县孟岗镇田庄村239号

代理机构 广州万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饮食营养咨询；拔罐疗法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修指甲；化妆服务；宠物清洁；园艺；卫生设备出租